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1944號

原告 林福成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應記載當事人之名稱及所在地、其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57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又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同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於起訴狀載明原告、被告及其代表人、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裁決書日期文號）、未檢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亦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27日送達於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3至51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法 官 楊甯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呂宣慈